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1869

聯絡人：林宜樺

電 話：(02)77365850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技(二)字第10000321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提升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試務服務品質並避免相關疏失，爾後擔任監考人員之專任教師，凡參與試務工作且未有違失情形，建請各校於教師升等機制之服務項目中予以加分，以鼓勵學校專任教師擔任試務監考人員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、各公私立技專校院校長室、本部技職司3科、2科

